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紀清坤

被告 紀清彬

上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紀清彬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0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246元，故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748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祐誠